**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保健室医疗服务 | 3个月+5个月 | 285000.00 | 第一阶段（3个月）155000.00；第二阶段（5个月）130000.00  |

1.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阶段凭发票一次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 |
| 服务期 | 第一阶段（3个月），第二阶段（5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
| 续签的说明 | 第二阶段是否续签由校方根据第一阶段执行结束后具体情况确认，在无特殊情况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由校方同意后和原中标供应商继续签订服务合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续签，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出,校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 验收要求 | 验收应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验收要求进行，全过程必须由采购人在场见证。1. 验收报告需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

1. **技术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为校方提供如下服务：

1.在滨海校区提供保健室医疗服务；

2.安排医务人员（均为医生）入住校方滨海校区，开展24小时无间隙驻点医疗服务（24小时至少保证1名医生在岗）；

3.为校方滨海校区提供非处方药（0利润）开具服务；

4.为校方滨海校区保健室提供必备的医疗器材（诊疗床、听诊器等）保障；

5.为校方滨海校区协调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以应对突发情况；

6.为校方滨海校区开展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等相关宣传；

7.为校方在重大活动、重要工作节点时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应配合。

1. **其他**

**1、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除此之外其余的指标、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可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进行变动。**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磋商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